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538號

原告 周芯語

被告 李煜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壹佰陸拾陸元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叁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玖仟壹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3日晚上7時5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新北市三重區仁義街直行欲往自強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三重區仁義街與自強路口時，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機車）騎乘在A車右後方，詎被告本應注意駕駛車輛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外側車道、右轉車道或慢車道，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，且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上情，貿然於行經路口一半時突然右轉，不慎與伊所騎乘B機車發生碰撞（下稱本件車禍），造成伊當場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膝部挫傷、左側手肘挫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而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00元，且B機車受損之維修費用1萬4,180元（含工資2,275元、零件1萬1,905元）。另伊因系爭傷害，

精神上承受莫大痛苦，被告亦應賠償伊精神慰撫金4萬5,120萬元等情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命被告應給付6萬元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定明文。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A車突然右轉彎，與其所騎乘之B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其受有系爭傷害等情，未經被告到庭或具狀予以爭執，復經本院調閱本件車禍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閱無誤（見本院卷第23至41頁），且未經被告到庭或以書狀予以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則，請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(二)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茲就原告請求之損害項目分述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700元部分：

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系爭傷害，前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急診，支出醫療費用700元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其醫療費用7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2.B機車維修費用1萬4,180元部分：

原告所有之B機車因本件車禍受損，維修費用支出1萬4,180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、報價單、B機車受損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7至69頁、第73至95頁），應堪認定。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查，原告支出B機車維修費用1萬4,180元（含工資2,275元、零件1萬1,905元），有估價單、報價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7至69頁）。惟關於零件部分之修復費用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536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。查，B機車出廠日為109年7月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113年6月13日，使用已逾3年法定耐用年數，故本件扣除折舊額後，零件修理費用為1,191元（計算式：1萬1,905元/10 $\div$ 1,19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加計工資2,275元後，原告得請求B機車之修復費用為3,466元（計算式：1,191元+2,275元=3,466元）。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其B機車維修費用3,466元，為有理由；逾此金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3.精神慰撫金4萬5,120萬元部分：

再按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）。查，原告因本件車禍，受有系爭傷害，造成其生活極為不便及精神受有重大痛苦，可認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損害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

01 賠償精神慰撫金。又本院審酌原告111年度年收入21萬6,0
02 00餘元、112年度收入約18萬9,000餘元，名下無財產，被
03 告為高職肄業，111、112年度均無收入，名下亦無財產，
04 有被告戶籍資料、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
05 可稽（附限閱卷），及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、原
06 告所受傷勢等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1萬5,000元
07 為適當。

08 (三)基上，原告可請求賠償金額合計為1萬9,166元（計算式：
09 醫療費用700元+B機車維修費用3,466元+精神慰撫金1萬
10 5,000元=1萬9,166元）。

1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其
12 1萬9,166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
13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
14 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5 假執行，復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
16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四項所示金額
17 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六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
19 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並依同
20 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其中319元，及自本判決
21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
22 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25 法 官 趙伯雄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9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30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王春森